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未转股的回购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机制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2.21	债券评级机构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其在授权人全权办理范围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6—2028年 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健全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期望、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实现的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兼顾实现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政策
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方式；
4. 充分听取股东对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市值管理。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在当年盈利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在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中提议进行现金分红或在上年经营业绩目标后提出中期现金分红；

3.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以前年度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亏损后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四）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五）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优先于利润分配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政策，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提请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未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说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实施方式履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四）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公司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理由，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确有必要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变动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权益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还需详细披露调整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沟通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后，制定该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外相关部门和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规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召开，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或“可转债”、“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或合法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公司将聘请本次可转债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照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未表明态度不同意见、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或持有有效的表决权在审议某事项时受到限制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至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五条投资者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一）根据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二）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三）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七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七）按约定的方式和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一）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范围
第八条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范围如下：

（一）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条款或变更可转债条款；
（二）当公司未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和法律保全（如有）或偿还债务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接受破产重整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被诉（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持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进行破产重整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使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方案作出决议；

（四）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对变更、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当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二）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三）公司被破产（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持除外），合并等可能致使债券持有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受托应对措施；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或者接受破产重整；

（四）拟变更、解除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修订本规则；
（七）公司治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八）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九）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条公司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二）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第十三条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15日内，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15日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应依法履行召集职责，并有权决定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临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在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五）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六）召集人姓名、常务联络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七）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再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上登记的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六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场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七条除本规则规定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外，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八条召集人应当聘请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会议表决权的债券面值、被代理人姓名等事项。

第十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九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其他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审议前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载明该提案的基本内容（提案名称、提案内容）、持有该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该提案的债券面值或持有该提案的债券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并说明其临时提案和提案变更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不得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的提案提交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任何机构或个人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债券托管人（如有）经与持有人同意的本次可转债的其他重要相关人员；
4.债券担保人（如有）；

第二十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其他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审议前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载明该提案的基本内容（提案名称、提案内容）、持有该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该提案的债券面值或持有该提案的债券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并说明其临时提案和提案变更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不得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的提案提交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任何机构或个人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债券托管人（如有）经与持有人同意的本次可转债的其他重要相关人员；
4.债券担保人（如有）；

第二十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其他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审议前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载明该提案的基本内容（提案名称、提案内容）、持有该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该提案的债券面值或持有该提案的债券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并说明其临时提案和提案变更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不得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的提案提交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任何机构或个人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债券托管人（如有）经与持有人同意的本次可转债的其他重要相关人员；
4.债券担保人（如有）；

第二十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其他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审议前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载明该提案的基本内容（提案名称、提案内容）、持有该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该提案的债券面值或持有该提案的债券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并说明其临时提案和提案变更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不得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的提案提交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任何机构或个人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债券托管人（如有）经与持有人同意的本次可转债的其他重要相关人员；
4.债券担保人（如有）；

第二十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其他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审议前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载明该提案的基本内容（提案名称、提案内容）、持有该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该提案的债券面值或持有该提案的债券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并说明其临时提案和提案变更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不得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的提案提交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任何机构或个人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债券托管人（如有）经与持有人同意的本次可转债的其他重要相关人员；
4.债券担保人（如有）；

第二十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其他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审议前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载明该提案的基本内容（提案名称、提案内容）、持有该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该提案的债券面值或持有该提案的债券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并说明其临时提案和提案变更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不得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的提案提交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任何机构或个人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债券托管人（如有）经与持有人同意的本次可转债的其他重要相关人员；
4.债券担保人（如有）；

第二十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其他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审议前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载明该提案的基本内容（提案名称、提案内容）、持有该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该提案的债券面值或持有该提案的债券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并说明其临时提案和提案变更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不得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的提案提交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任何机构或个人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债券托管人（如有）经与持有人同意的本次可转债的其他重要相关人员；
4.债券担保人（如有）；

第二十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其他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审议前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载明该提案的基本内容（提案名称、提案内容）、持有该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该提案的债券面值或持有该提案的债券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并说明其临时提案和提案变更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不得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的提案提交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任何机构或个人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债券托管人（如有）经与持有人同意的本次可转债的其他重要相关人员；
4.债券担保人（如有）；

第二十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其他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审议前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载明该提案的基本内容（提案名称、提案内容）、持有该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该提案的债券面值或持有该提案的债券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并说明其临时提案和提案变更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不得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的提案提交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任何机构或个人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债券托管人（如有）经与持有人同意的本次可转债的其他重要相关人员；
4.债券担保人（如有）；

第二十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其他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审议前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载明该提案的基本内容（提案名称、提案内容）、持有该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该提案的债券面值或持有该提案的债券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并说明其临时提案和提案变更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不得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的提案提交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任何机构或个人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债券托管人（如有）经与持有人同意的本次可转债的其他重要相关人员；
4.债券担保人（如有）；

第二十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其他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审议前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载明该提案的基本内容（提案名称、提案内容）、持有该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该提案的债券面值或持有该提案的债券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并说明其临时提案和提案变更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不得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的提案提交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